

# 嘉義縣政府辦理都市更新實施者申請代為拆除或遷移土地改良物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5 日府行法字第 1140150015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3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都市更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五十七條第七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嘉義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第三條 實施者依本條例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請本府代為拆除或遷移（以下簡稱拆遷）時，應與屆期不願拆遷土地改良物之所有權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以下簡稱代拆戶），就拆遷之期日、方式、安置或其他拆遷相關事項，本於真誠磋商精神，並依下列規定，召開協調會議：

- 一、協調會通知及相關協調方案資料，應於會議召開日十四日前送達代拆戶之戶籍地址及地籍謄本登載地址或實施者已知之居所。
- 二、開會次數達二次以上者，各次會議之召開時間，應至少相隔十四日以上。
- 三、實施者與代拆戶均應親自或書面委託他人出席會議，並作成會議紀錄。

依前項規定召開之協調會議，代拆戶累計達二次未到場協調者，視為協調不成立。

第四條 實施者申請本府代為拆遷土地改良物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權利變換計畫核定函。
- 二、建造執照。
- 三、拆除執照。但符合建築法第七十八條但書規定者，不在此限。
- 四、承諾全額負擔本府處理代為拆遷案件所生費用之切結書。
- 五、實施者已依本條例第五十七條第一項及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規定通知代拆戶限期自行拆遷之相關證明文件。
- 六、實施者依本條例第五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召開協調會過程之相關證明文件（含協調對象、寄送召開協調會通知、出席簽到表、會議資料、會議紀錄、會議照片或錄影、寄送會議紀錄等之證明文件）。
- 七、代為拆遷土地改良物補償費已領取或提存之證明文件。
- 八、申請本府代為拆遷土地改良物之清冊及照片。
- 九、執行拆遷時未清理之物品或設備等之移置計畫，該計畫並應載明移置處所位於嘉義縣轄區內且適於保管物品並無危險之虞，並於適當位置揭示洽領聯絡方式。
- 十、代拆戶拆遷安置計畫。
- 十一、執行拆遷工作計畫。
- 十二、申報廢棄物流向核准文件。

第五條 實施者申請本府代為拆除或遷移土地改良物時，不符前二條規定者，由本府以書面通知實施者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後仍不符規定者，駁回其申請。

第六條 本府受理第四條申請後，除依本條例第五十七條第二項但書規定，由本府逕為訂定期限辦理拆遷者外，應成立再行協調小組，召集實施者與代拆戶再行協調。再行協調會議，以召開二次為原則。

前項再行協調小組之召集人及成員，依下列方式產生：

- 一、本府指派代表三人至五人，其中一人並為召集人。
- 二、實施者及代拆戶於收受選任再行協調小組成員通知之日起七日內各自選任一人。

前項第二款之成員，經本府限期實施者或代拆戶選任而屆期仍未選任者，由本府就相關學者、專家中代為選任。

第七條 實施者及代拆戶同意再行協調小組之再行協調方案，經簽名並作成紀錄者，雙方應依再行協調方案辦理拆遷事項。

第八條 本府依前條規定召開協調會協調不成者，應提請嘉義縣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就實施者申請案件之拆遷之期日、方式、安置或其他拆遷相關事項進行評估及處理，作成會議紀錄，供本府執行代為拆遷之參考。

本府於執行拆遷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書面通知實施者審查結果。

二、訂定預定拆遷日，並辦理下列事項：

(一) 公告並張貼於土地改良物所在地址、當地里辦公處之公告牌及本府設置網頁。預定拆遷日公告次日起至預定拆遷日，不得少於三十日。

(二) 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三日。

(三) 通知代拆戶預定拆遷日及疏導期限。

三、通知實施者及協辦單位研商拆遷之執行方式及參與現場勘查。

四、估算代為拆遷費用並通知實施者於本府發文日起十四日內預繳。

第九條 本府應依下列規定方式，執行拆遷事項：

一、召集有關機關、公用事業及實施者研商拆遷之執行方式，並會同實施者現地查核。

二、限期代拆戶自行拆遷。逾期未自行拆遷者，應排定拆遷日期，並通知及公告之。

三、通知有關機關及公用事業機構，於拆除期日前停止供應水、電、瓦斯或其他能源。

四、執行拆遷時，由本府會同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村里長及本府有關機關到場協助，並辦理下列事項：

(一) 安排代拆戶之臨時安置居所。

(二) 備具拆除人力及機具。

(三) 維持拆遷範圍與期間之工地安全及環境衛生。

(四) 集中並移置未清理之附屬器具、物品或設備於適當處所。

(五) 其他相關事項。

本府得委由他人執行前項第四款之拆遷及相關事項，其相關費用由實施者負擔。

第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應終止執行拆遷：

一、代拆戶已將房屋點交予實施者。

二、代拆遷之土地改良物已拆遷完成。

第十一條 實施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得廢止拆遷之同意：

一、未依第四條第十款代拆戶拆遷安置計畫辦理拆遷安置。

二、未依第四條第十一款拆遷工作計畫辦理拆遷。

三、先行拆遷與代拆戶同一棟之建築物。

第十二條 實施者依本辦法所為之送達，準用行政程序法有關送達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